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006201903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19



年 1 月 21 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马山社区城中村A地块改造A03#~A06#、A11#、A16#		
建设地址	双岛湾骏山路南侧,凤凰山北路东侧,凤凰阁路北侧,跃马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29652.06m ²	合同价格	9538.20 万元
勘察单位	威海市水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新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鲁克涛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军波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勤学
总监理工程师	王军	合同工期	谷德刚
备注	579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43039